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
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全亨

编制单位：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全亨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019286057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0.2 总结论	51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 [2020]193 号）
- 附件 2、租赁合同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 附件 6、企业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危废协议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521）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主要从事商场用专柜的生产,企业“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善经管备【2015】026 号),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3 号,租赁嘉善翔钺五金有限公司企业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11201.01m²,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产运行,目前企业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企业“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未办理过环评手续,嘉善县环保局于 2018 年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善环罚告字【2018】6 号)。现已补办环评。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93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93号”，2020年8月17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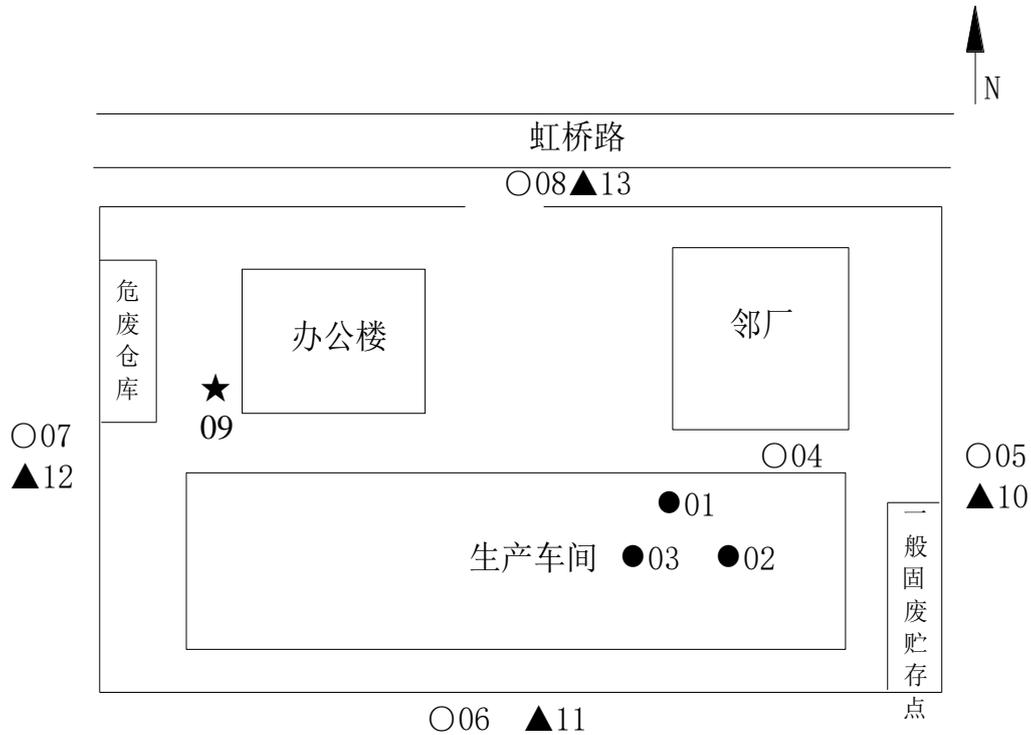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3 号，租用嘉善翔钺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1201.01m²。本项目东侧嘉善法兰克尼亚电磁兼容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奥力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奥泰服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翔钺五金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再往北为虹桥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3 号，租用嘉善翔铖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1201.01m²。厂区北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打磨、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02~03●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4○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08○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9★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0~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商场用专柜 80 个/年	商场用专柜 80 个/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3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3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纳管后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总投资概算	3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推台锯		MJ6312D	9	9	-
2	冷压机		MH3248B	3	3	-
3	三排钻		MB-3BMZ6413	4	4	-
4	开料锯机		MJ153C MJ143	5	5	-
5	立铣机		MX5317	3	3	-
6	卧式砂带机		MM2500 MSG630	2	2	-
7	卧式砂带机		MM2617	3	3	-
8	压刨机		MM106D	1	1	-
9	平刨机		MB503	4	4	-
10	带锯机		MJ345	4	4	-
11	吊镂机		-	3	3	-
12	喷漆线		定制	1	1	-
	其中	喷漆房	定制	2	2	设置 2 间干式喷漆房，分别为油性漆喷漆房和水性漆喷漆房。 油性漆喷漆房尺寸 10m*6m*3m，房间内设置 2 个喷台，配备 2 把喷枪。 水性漆喷漆房尺寸 10m*6m*3m，房间内设置 2 个喷台，配备 2 把喷枪，喷枪出漆量约为 30~65g/min。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干燥房	定制	1	1	干燥房尺寸 10m*8m*3m, 房间内采用空调控制油漆干燥温度。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木板	1 万张/a (折重约 900t/a)	2125 万张 (折重约 191.25t)	8500 万张/a (折重约 765t/a)
2	不锈钢组件	1	0.212	0.85
3	木皮	0.5 万张/a	0.106 万张	0.425 万张/a
4	其他成品组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5	PU 漆 (包括底漆和面漆)	0.3	0.064	0.255
6	PU 漆固化剂	0.1	0.021	0.085
7	PU 漆稀释剂	0.1	0.021	0.085
8	木漆 (包括底漆和面漆)	0.4	0.085	0.34
9	木漆稀释剂	0.1	0.021	0.085
10	水性漆 (包括底漆和面漆)	3.5	0.74	2.98
11	水性漆固化剂	0.5	0.106	0.425
12	白乳胶	3	0.638	2.55

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共 3 个月的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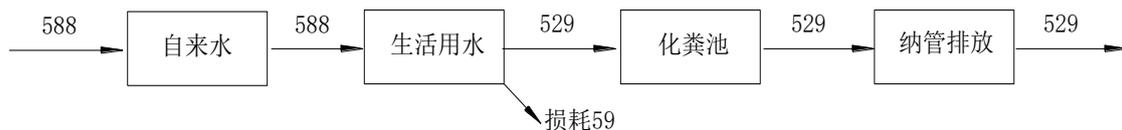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9 月	48
2020 年 10 月	48
2020 年 11 月	51
合计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147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47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88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6。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场用专柜。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7。

1、商场用专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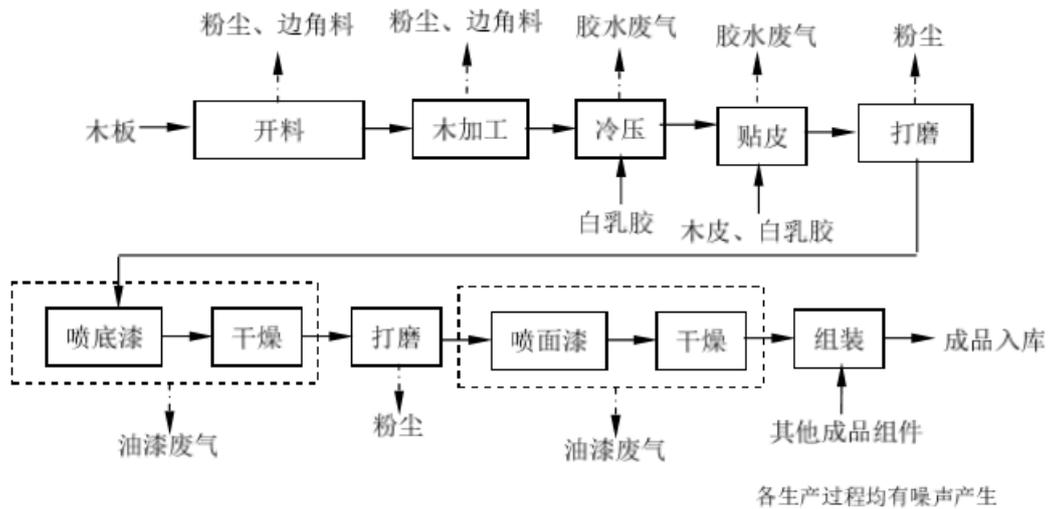


图 3-4 商场用专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原材料木板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开料，然后采用木工工具对板材进一步开槽、打孔、砂光等木加工处理，制作加工完成后对工件局部区域进行手工涂胶采用冷压机进行压合处理，部门板材需进行拼接后贴皮处理，冷压和贴皮胶黏剂均采用白乳胶。项目部分组装后的组件需进行喷漆加工，喷漆前先进行人工打磨使产品表面平整、光泽。喷漆工序先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涂底漆，一般情况下底漆喷涂 2 道，喷涂底漆后产品需在单独的全密闭干燥房内进行晾干处理。底漆喷涂完成后喷涂面漆，一般情况下面漆喷涂 2 道，喷涂面漆后产品在单独的全密闭干燥房内进行晾干处理，完成整个喷漆加工过程；前道底漆/面漆完成后需进行人工打磨，以提高后续的涂装效果。喷漆完成后工件再与其他外购成品组件进行组装为成品。

项目根据产品的需求涉及油性油漆喷漆和水性油漆喷漆，配备 1 个油性喷漆房、1 个水性喷漆房和 1 个干燥房，油性漆喷漆房尺寸 10m*6m*3m，房间内设置 2 个干式喷台，配备 2 把喷枪(分别用于 PU 漆和木器的喷涂)；水性漆喷漆房尺寸 10m*6m*3m，房间内设置 2 个喷台，配备 2 把喷枪；干燥房尺寸 10m*8m*3m，房间内采用空调控制油漆干燥温度，干燥温度约 30~40℃。油漆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即用即调，不设置单独调漆室。

喷漆房和干燥房采用整体抽风方式进行负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统一接入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中净化处理后通过高约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处理工艺。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环评中打磨工序与贴皮/冷压工序污染防治措施分别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贴皮/冷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而实际生产中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贴皮/冷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到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胶水废气、油漆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	2 套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环境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	集气罩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干式过滤器+光催 氧化装置+活性 炭吸附装置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颗粒物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 装置	
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艺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		

废气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打磨、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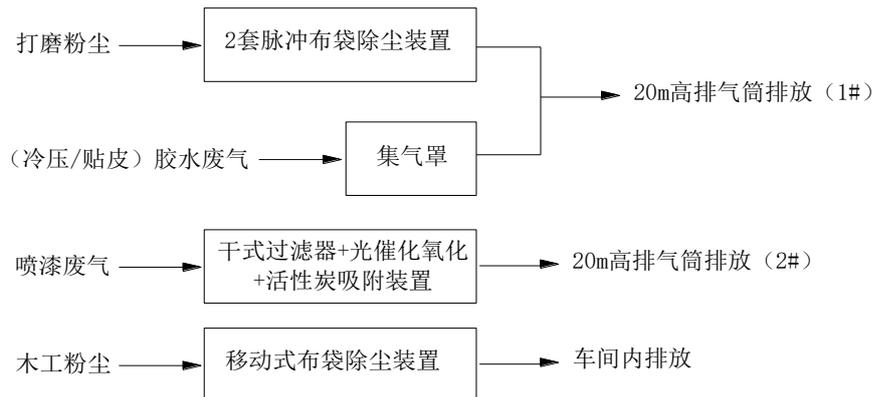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4~4-8。





图 4-4 冷压/贴皮设施图片





图 4-5 2 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图片



图 4-6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图片



图 4-7 2 间喷漆房+1 间干燥房图片



图 4-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检修和保养；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桶及内衬、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45	35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市轩妍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桶及内衬	危险固废	0.36	5.5	由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0	1.6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市轩妍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	收集的木工粉尘	一般固废	8	6.2	
5	漆渣	危险固废	/	14	由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1.5	暂未产生	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3	暂未产生	
8	废灯管	危险固废	0.03	暂未产生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见图 4-10）贮存木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 3 间危废仓库（见图 4-9），占地总面积为 45m²，贮存废包装桶及内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并已铺设环氧地坪。如图 4-1。



图 4-9 危废仓库图片



图 4-10 一般固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昼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80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8
合计	9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木工粉尘、打磨粉尘、胶水废气及油漆废气，目前企业在开料、木工加工等木工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目前企业在生产车间 3F 设置有 1 间打磨房，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配备粉尘收集设施，要求收集的粉尘经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企业喷漆房操作时密闭，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干燥房为密闭间，喷漆房和干燥房采用整体抽风方式进行负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统一接入楼顶的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处理设施中净化处理后通过高约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治理后本项目油漆废气、打磨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胶水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因此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本项

目周围 81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点，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桶及内衬、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及内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废固废，上述危废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木工粉尘	颗粒物	①在开料、木工加工等木工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②要求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①在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捕集后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②及时清扫车间地面，避免二次扬尘。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配备粉尘收集设施，要求收集的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贴皮/冷压工位配套废气收集设施，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贴皮/冷压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油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室和干燥房内为密闭状态，均配套设抽风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室和干燥房内为密闭状态，均配套设抽风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2#）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①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①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及内衬	危险固废	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卫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灯管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市轩妍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的木工粉尘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①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置；③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④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检修和保养；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93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p>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已落实。 ①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废气污染防治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木工粉尘和胶水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和油漆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 ①在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捕集后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②及时清扫车间地面,避免二次扬尘。 ③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④本项目贴皮/冷压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⑤本项目喷漆室和干燥房内为密闭状态,均配套设抽风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2#)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打磨、喷漆、木加工、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检修和保养;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p>
<p>固体废物防治</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①本项目木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市轩妍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桶及内衬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60	/	20	中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乙酸酯类	50	/	20	
苯系物	20	/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打磨、喷漆工序、木加工、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
恶臭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0.027t/a、NH₃-N0.0027t/a、VOCs0.2433t/a、工业烟粉尘 0.2710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93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433t/a、工业烟粉尘 0.271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打磨、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乙酸乙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015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 0.005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恶臭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 1993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 计	WSB-1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 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 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 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 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EM-2072A	YQ-88-02	已检定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8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8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戴佳乐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1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10 月 27 日	7.37	7.3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8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8	32.1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6.16	6.20	0.3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0	86	2.2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62	3.61	0.14%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10 月 28 日	7.49	7.4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305	0.33%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氨氮 (mg/L)			31.6	31.9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80	5.84	0.3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4	80	2.4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58	3.61	0.42%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5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2020.10.27	2020.10.28	
		负荷	负荷	
1	商场用专柜	>75%	>75%	80个/年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27	8:20	微黄、微浑	7.44	272	32.5	6.12	88	3.55
		10:40	微黄、微浑	7.41	278	33.6	6.28	80	3.53
		13:06	微黄、微浑	7.38	284	32.9	6.24	84	3.61
		15:51	微黄、微浑	7.37	280	31.8	6.16	90	3.62
			微黄、微浑	7.37	280	32.1	6.20	86	3.61
	平均值/范围			7.37~7.44	279	32.6	6.20	86	3.5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10.28	9:00	微黄、微浑	7.46	296	30.8	5.96	80	3.63
	11:22	微黄、微浑	7.44	286	31.5	5.92	78	3.57
	13:10	微黄、微浑	7.51	301	32.6	5.76	86	3.62
	16:21	微黄、微浑	7.49	303	31.6	5.80	84	3.58
		微黄、微浑	7.49	305	31.9	5.84	80	3.61
平均值/范围			7.44~7.51	298	31.7	5.86	82	3.6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521）。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10.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打磨、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8.4	28.3	28.6	/	/	
烟气流速	m/s	7.8	7.9	8.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93	804	8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20	1.2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8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9.65×10 ⁻⁴	1.04×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8	3.6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³	3.06×10 ⁻³	2.9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10.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7	20.8	20.6
烟气流速		m/s	7.9	7.9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065	13078	131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69	7.53	9.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23		
	排放速率	kg/m ³	0.100	9.85×10 ⁻²	0.124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0.10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2	0.173	0.0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54		
	排放速率	kg/m ³	3.166×10 ⁻³	2.26×10 ⁻³	6.0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2.01×10 ⁻³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4.28	2.88	2.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7		
	排放速率	kg/m ³	5.59×10 ⁻²	3.77×10 ⁻²	2.6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4.02×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8	0.0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排放速率	kg/m ³	6.53×10 ⁻⁵	1.04×10 ⁻⁴	9.18×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8.70×10 ⁻⁵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5.6	2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0		
	排放速率	kg/m ³	0.316	0.335	0.329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0.327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10.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6.0	26.3	26.1	/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569	13710	1392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38	1.5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6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89×10 ⁻²	2.1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⁵	1.03×10 ⁻⁵	1.04×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⁵				
乙酸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30	0.223	0.129	50 (以乙 酸乙 酯、乙 酸丁 酯 浓度算 术之 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94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06×10 ⁻³	1.8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⁵	3.43×10 ⁻⁵	3.48×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⁵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60×10 ⁻²	2.3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10.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打磨、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8.3	28.8	28.8	/	/	
烟气流速	m/s	8.2	8.1	8.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2	826	81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05	1.1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7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8.67×10 ⁻⁴	9.35×10 ⁻⁴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4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				
	排放速率	kg/h	3.41×10 ⁻³	3.55×10 ⁻³	3.5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0.10.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6	20.6	20.7	
烟气流速	m/s	7.9	8.1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220	13483	130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5	8.51	8.4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49		

	排放速率	kg/m ³	0.113	0.115	0.110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0.11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4	<0.0015	0.0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排放速率	kg/m ³	7.13×10 ⁻⁴	1.01×10 ⁻⁵	1.0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5.84×10 ⁻⁴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64	1.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0		
	排放速率	kg/m ³	4.18×10 ⁻²	4.91×10 ⁻²	1.3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3.47×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5	<0.005	<0.0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排放速率	kg/m ³	3.30×10 ⁻⁵	3.37×10 ⁻⁵	3.2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3.31×10 ⁻⁵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3.1	26.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3		
	排放速率	kg/m ³	0.342	0.311	0.350
	平均排放速率	kg/m ³	0.334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0.10.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5.8	26.2	26.0	/	/	
烟气流速	m/s	8.3	8.5	8.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560	13817	140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73	1.25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9				

	排放速率	kg/h	2.03×10^{-2}	2.39×10^{-2}	1.75×10^{-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6×1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02×10^{-5}	1.04×10^{-5}	1.05×10^{-5}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4×10^{-5}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0.161	0.229	50 (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算术之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92				
	排放速率	kg/h	2.51×10^{-3}	2.22×10^{-2}	3.21×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5×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排放速率	kg/h	3.39×10^{-5}	3.45×10^{-5}	3.50×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5×10^{-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2.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2.58×10^{-2}	2.76×10^{-2}	2.80×10^{-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1×10^{-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52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打磨、喷漆、木加工、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0。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10.2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恶臭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34	0.133	<10
厂界南		0.82	0.217	<10
厂界西		0.80	0.233	<10
厂界北		0.84	0.150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49	0.083	<10
厂界南		1.16	0.100	<10
厂界西		0.88	0.200	<10
厂界北		2.05	0.083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73	0.167	<10
厂界南		0.88	0.117	<10
厂界西		3.52	0.117	<10
厂界北		2.41	0.133	<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2.09	0.117	<10
厂界南		0.97	0.100	<10
厂界西		2.26	0.150	<10
厂界北		0.79	0.117	<10
日最大值		3.52	0.233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10.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恶臭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71	0.117	<10
厂界南		3.48	0.167	<10
厂界西		2.66	0.150	<10
厂界北		2.55	0.133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2.23	0.083	<10
厂界南		2.39	0.183	<10

厂界西		2.24	0.117	<10	
厂界北		2.11	0.100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2.59	0.150	<10	
厂界南		2.31	0.217	<10	
厂界西		2.23	0.133	<10	
厂界北		2.54	0.100	<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2.31	0.117	<10
厂界南			2.24	0.150	<10
厂界西	2.51		0.167	<10	
厂界北	2.05		0.083	<10	
日最大值		3.48	0.217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52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2。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10.2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2.22	1.92
车间门口		1.51	
车间门口		2.04	
车间门口	第二频次	1.25	1.17
车间门口		1.02	
车间门口		1.25	
车间门口	第三频次	0.79	1.16
车间门口		1.54	
车间门口		1.15	
车间门口	第四频次	1.03	

车间门口		0.92	1.16
车间门口		1.52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10.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1.95	1.75
车间门口		1.55	
车间门口		1.76	
车间门口	第二频次	1.19	1.28
车间门口		1.01	
车间门口		1.63	
车间门口	第三频次	1.30	1.46
车间门口		1.55	
车间门口		1.53	
车间门口	第四频次	1.48	1.40
车间门口		1.22	
车间门口		1.50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521)。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 10.27	生产性 噪声	11:51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 噪声	11:01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 噪声	11:06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 噪声	11:12	62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 10.28	生产性 噪声	10:35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 噪声	10:40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 噪声	10:47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 噪声	10:55	60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521)。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 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88t, 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 由图 3-3 可见,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2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288mg/L、氨氮 32.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52	0.0170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6	0.0026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52 吨/年、氨氮 0.0170 吨/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冷压、贴皮、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16 \times 10^{-3} \text{kg/h}$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03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 $1.04 \times 10^{-5} \text{kg/h}$ 、乙酸乙酯 $2.66 \times 10^{-3} \text{kg/h}$ 、乙酸丁酯 $3.44 \times 10^{-5}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总计）	0.058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总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58 吨/年。

4、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打磨、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23 \times 10^{-3} \text{kg/h}$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2.59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粉尘（总计）	0.070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0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27t/a、NH₃-N0.0027t/a、VOCs0.2433t/a、工业烟粉尘 0.2710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93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433t/a、工业烟粉尘 0.2710t/a。

目前本项目废水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26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26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58 吨/年，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L)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L)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0.10.27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08	/	/
			二甲苯	2.01×10^{-3}	/	/
			乙酸乙酯	4.02×10^{-2}	/	/
			乙酸丁酯	8.70×10^{-5}	/	/
			颗粒物	0.327	/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00×10^{-2}	81.5%
			二甲苯	/	未检出	/
			乙酸乙酯	/	2.66×10^{-3}	93.4%
			乙酸丁酯	/	未检出	/
			低浓度颗粒物	/	2.47×10^{-2}	92.4%
	2020.10.28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13	/	/
			二甲苯	5.84×10^{-4}	/	/
			乙酸乙酯	3.47×10^{-2}	/	/
			乙酸丁酯	未检出	/	/
			颗粒物	0.334	/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06×10^{-2}	81.8%	
		二甲苯	/	1.04×10^{-5}	98.2%	
		乙酸乙酯	/	2.65×10^{-3}	92.4%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L)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L)	处理效率*
			乙酸丁酯	/	未检出	/
			低浓度颗粒物	/	2.71×10^{-2}	91.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因2020.10.27二甲苯、乙酸丁酯出口浓度未检出，2020.10.28乙酸丁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评价结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两日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81.5%、81.8%，二甲苯98.2%，乙酸乙酯93.4%、92.4%，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75%的处理效率；颗粒物两日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92.4%、9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打磨、喷漆、木加工、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市轩妍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及内衬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27t/a、NH₃-N0.0027t/a、VOCs0.2433t/a、工业烟粉尘 0.2710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93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433t/a、工业烟粉尘 0.2710t/a。

目前本项目废水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26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26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58 吨/年,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两日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81.5%、81.8%,二甲苯 98.2%,乙酸乙酯 93.4%、92.4%,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75%的处理效率;颗粒物两日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 92.4%、91.9%。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场用专柜 8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全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27~10.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6	0.027					+0.026	
	氨氮						0.0026	0.0027					+0.002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70	0.271						+0.070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8	0.2433					+0.0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